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况。

2、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